

北京市司法局文件

京司发〔2021〕43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和文书，市司法局修订了《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书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7年10月15日印发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京司发

〔2007〕191号），2018年5月8日印发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京司发〔2018〕41号），2016年7月6日印发的《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的通知》（京司办发〔2016〕3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9月23日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对行政处罚的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过程进行记录。

在调查取证、留置送达、执行等容易引发争议的环节，采用文字和音像两种方式同时记录。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的要求，主动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裁量基准、听证标准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主动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

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司法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使用统一制式的行政处罚文书。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下列案件由市司法行政机关管辖：

（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存在违法行为且需要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存在违法行为的；

（三）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存在违法行为的；

（五）擅自从事司法行政机关登记范围内的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九条 下列案件由区司法行政机关管辖：

（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存在违法行为且不涉及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区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司法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因行政处罚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应当回避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因素的，可以报请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指定管辖的案件，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管辖。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一般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的步骤进行。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经核实，相关线索指向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嫌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 （三）属于本司法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立案后，由司法行政机关中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构）指定本机构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以下简称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证据。

办案人员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收集、调取证据，应当主

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司法行政机关及办案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未经查证属实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收集、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证据出处、出证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

始载体。收集、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声音资料应当附有与该声音内容相对应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调取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机关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证据的，应当确保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

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勘察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现场制作调查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应当个别进行，不得对多名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共同询问。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司法机关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当场封存，开具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司法机关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司法机关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意见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司法机关负责人

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保全证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处理决定：

（一）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应当没收的，依法予以没收；尚未作出没收决定且无法查封、扣押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并告知当事人属于拟没收的涉案物品及擅自处置的后果；

（四）不需要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

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当事人到场配合调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拒绝配合调查或者情况紧急无法通知当事人的，由办案人员在相关执法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见证，并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制作的调查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应当交当事人核对；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当场宣读。当事人认为文书内容存在差错或者遗漏的，应当按照当事人意见更改后交当事人重新核对。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签署确认意见、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在文书更改处采取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等方式进行技术处理。

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相应文书注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请求协助的事由；
- （三）需要协助的事项及协助方式；

- (四) 协助结果的反馈期限及反馈渠道;
- (五) 请求协助机关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请求协助机关的名称及印章;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中止案件调查、延长案件调查期限或者排除部分办案期间外，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止案件调查的事由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因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案件调查，在注明有关情况后结案。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口头进行陈述、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交当事人核对、确认、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司法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

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止执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

（三）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的罚款、没收三千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同等价值非法财物；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二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同等价值非法财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听证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本案办案人员以外的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听证准备期间，听证主持人可以向办案机构调阅案件有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笔录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与其他证据材料一并作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来源和立案日期；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案件调查过程；
- （四）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
- （五）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
- （六）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 （七）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情况及相关意见、证据的复核和采纳情况；
- （八）案件调查终结的意思表示；
- （九）办案机构的处理建议及依据；
- （十）办案机构有关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第四十四条 办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终止案件办理并撤案的建议；
-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 （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的，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提出行政处罚的裁量建议和依据。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需要移送相关机关的，办案机构还应

当同步提出移送相关机关的建议。

第四十五条 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办案机构应当在提出处理建议后履行法制审核程序：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三）符合听证条件且经过听证程序的；
- （四）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拟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

不属于前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的，由办案机构直接报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由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七条 办案机构提请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 （一）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办案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违法行为人是否认定准确；
- （五）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是否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办案机构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

第四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下列书面审核意见：

- （一）审核通过的，同意办案机构处理意见；
- （二）认为文书制作不规范的，建议办案机构予以完善；
- （二）认为执法主体错误或者存在超越执法权限的，建议办案机构停止调查并移送有权机关；

（三）认为违法行为人认定不准确或者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充分的，建议办案机构补充调查；

（四）认为执法程序或者适用依据存在错误的，建议办案机构予以纠正；

（五）认为办案机构提出的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不适当的，提出法制审核机构的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

（六）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将书面审核意见送交办案机构。办案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存在分歧的，可以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集体讨论决定。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办理和法制审核情况向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负责人批准后提请集体讨论。

第五十条 收到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材料后，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并作出撤案的决定；

（四）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作出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决定；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的，作出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集体讨论应当采取召开办公会或者专题会的形式进行。集体讨论会议由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召集，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分管负责人参加。办案机构、法制审核机构有关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宣布集体讨论会议开始；
- （二）办案机构有关人员介绍案件办理情况、处理建议及法制审核意见采纳情况；
- （三）法制审核机构有关人员介绍案件法制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
- （四）分管负责人对案件进行讨论，并分别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理建议；
- （五）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综合案件和各方意见作出决定。

第五十三条 集体讨论应当指定专人如实记录，由参加讨论的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记录人分别核对、确认并签名或者盖章。

集体讨论记录应当随卷归档。

第五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办案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机关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当事人申请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权利；
- （六）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司法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理由和依据；
- （四）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司法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信息确认书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当事人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

处罚决定书。

第四章 执行与结案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缴纳罚款的期限或者分期缴纳的期次及数额。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案件终结或者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已经送达的；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已经作撤案处理的；
- （五）因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

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案件已经终止调查的；

（六）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管辖，已经移送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

（七）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批准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案件一般按照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立卷归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按照一案一号正副卷立卷归档，不宜公开的案件材料应当纳入副卷并按照保密要求归档管理。

第六十四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的录音、录像、电子光盘或实物证据应当放入证据袋中，随卷归档，并在证据袋和备考表中注明内容、数量、时间、地点、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正卷文书装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一）卷内文件目录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三）立案审批表；

（四）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的调查取证文书、证据及送达回证；

（五）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

（六）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 (七) 集体讨论记录;
- (八) 案件执行文书;
- (九) 结案审批表;
- (十)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文书样式,由司法行政机关制定(附后)。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文书样式

× × × 司法局立案审批表

京__司（罚立）〔20××〕×××号

案件来源		☐ 行政检查 ☐ 投诉 ☐ 举报 ☐ 行政机关移送 ☐ 司法移送 ☐ 上级交办 ☐ 其它（ ）						
当事人	姓名/名称	（填写姓名或单位全称）						
	地 址	（填写身份证件或者证照登记的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案件基本情况：								
（填写案件来源、检查或者受理时间、已核实的有关线索、涉及的当事人和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办案人员意见：								
签名：×××、××× ××××年××月××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备注：								

× × × 司法局现场调查笔录

[illegible]

× × × 司法局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时间	××××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勘验地点	(填写实际勘验地点)					
勘验对象						
勘验方式						
现场人员	(姓名)	身份		联系电话		
现场勘验情况： (逐项填写勘验事项和勘验结论) 办案人员：××× 执法证号：×××××× ××××年××月××日 办案人员：××× 执法证号：×××××× ××××年××月××日 现场人员意见： 签名： ××× ××××年××月××日 备注：						

× × × 司法局询问笔录

第____页 共____页

询问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询问地点：_____

被询问人：×××；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地 址：_____

问：我们是×××司法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和×××，正在依法就××××××××××××××案件进行调查。今天向您询问，主要是向您了解、核实该案的有关情况。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编号是：××××××××、××××××××，请您核对。

答：_____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您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请问，您是否认为我们两位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是否申请我们两位执法人员回避？

答：_____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您在接受询问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告知如下：

（一）您在接受询问的过程中，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二）您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如做虚假陈述或者拒绝阻挠调查，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问，上述权利和义务您是否听清楚了？如果没有疑问，我们开始对您进行询问。

答：_____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_____

被询问人：×××

××××年××月××日

问：（以下部分介绍基本案情并就需要核实的内容逐项询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您还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吗？

答：

今天的询问到此结束。请您对笔录逐页进行核对，并在核对笔录页的右下方空白处签名。如核对的笔录中有遗漏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地方，您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在我们按照您的意见修改后再签名。如果全部笔录内容均核对无误，请您在最后一页空白处签署“经核对，以上内容与我所述一致、记录无误”的核对意见，并在“被询问人”处签名，在日期处填写今天询问的日期。

（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核对意见：

被询问人：×××

××××年××月××日

（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注明情况）

执法人员：×××、×××

记录人：×××

××××年××月××日

× × × 司法局行政处罚事项审批表

当事人	(姓名/名称)
审批事项	☐ 先行登记保存 ☐ 案件移送 ☐ 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 撤案 ☐ 其它() (除立案、案件处理、结案审批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审批项目)
内容、理由、依据:	
办案人员意见: 签名: ×××、××× ××××年××月××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 ××××年××月××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 ××××年××月××日	
备注:	

× × × 司法局抽样取证通知书

京__司（罚抽）〔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机关需要对你（单位）的相关涉案物品进行抽样取证。现通知你（单位）于××××年××月××日××时××分到_____（地点）协助开展抽样取证工作，并对抽样物品予以核对确认。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京__司（罚抽）清〔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按照《×××司法局抽样取证通知书》[京司（罚抽）×××××号]，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对相关涉案物品的抽样取证工作。抽样取证物品的保存地点为：_____。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如下，请核对确认：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抽样比例	抽样数量	备注

当事人核对意见：

（由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签署“经核对，确认无误”的意思表示。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均无法到场的，由执法人员确定的见证人签署见证意见）

（签名）

××××年××月××日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年××月××日

备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京__司（罚抽）处〔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本机关已于××××年××月××日，对依照《×××司法局抽样取证通知书》〔京司（罚抽）×××××号〕和《×××司法局抽样取证物品清单》〔京司（罚抽）清×××××号〕，抽样取证的下列物品作出如下处理：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抽样比例	抽样数量	处理方式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当事人核对意见：

〔由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签署“经核对，确认无误（返还物品已收到）”的意思表示〕

（签名）

××××年××月××日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年××月××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京__司（罚登）〔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因证据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机关需要对你（单位）的相关涉案物品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通知你（单位）于××××年××月××日××时××分到_____（地点）协助开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工作，并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予以核对确认。

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保存期限为七日，未经本机关同意，不得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本机关将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自动解除。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京__司（罚登）清〔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按照《×××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京司（罚登）×××××号]，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对相关涉案物品作为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工作。先行登记保存物品的保存地点为：_____，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如下，请核对确认：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当事人核对意见：

（由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签署“经核对，确认无误”的意思表示。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均无法到场的，由执法人员确定的见证人签署见证意见）

（签名）

××××年××月××日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年××月××日

备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

京__司（罚登）处〔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自××××年××月××日起，对依照《×××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京司（罚登）×××××号]和《×××司法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京司（罚登）清×××××号]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如下处理：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处理方式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当事人核对意见：

[由当事人或其受委托人签署“经核对，确认无误（返还物品已收到）”的意思表示]

（签名）

××××年××月××日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执法人员：×××

证件编号：×××××

××××年××月××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__司（罚告）〔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年××月××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予以立案。经调查，你（单位）（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情节和后果）。以上事实有（已取的证据）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具体处罚内容，例如：罚没款金额、停止执业及期限等）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针对本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证据、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在____个工作日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出；如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请在送达回证中注明，或者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听证要求交至本行政机关。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京__司（责改）〔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经查，你（单位）存在_____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 × × 法》第 × × 条第 × × 款第 × ×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 × 法》第 × × 条第 × × 款第 × × 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年××月××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的方式及要求）。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听证通知书

京__司（罚听）（2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定于××××年××月××日××时××分在_____（地点）_____对_____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请准时参加。本案听证主持人为（姓名及职务）。

注意事项：

1. 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之日前，向本机关书面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3. 申请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在举行听证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关证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及有关规定，如果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可向本行政机关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 × × 司法局听证公告

京__司（罚听）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定于××××年××月××日××时××分，在_____（地点）
_____对_____一案公开举行听证。

特此公告。

注意事项：

1. 因场地有限，本次听证申请旁听人员限额_____人，需提前电话预约；
2. 旁听人员应在听证正式开始前，提前 10 分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3. 听证过程中，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4. ……。 （其他要求，例如：疫情防控、停车等）

预约联系人：×××； 预约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 × × 司法局听证笔录

第____页 共____页

听证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听证地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记 录 人：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办案人员：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办案人员：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当 事 人：_____ 性别：____ 电话：_____

住 址：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电话：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电话：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第 三 人：_____ 性别：____ 电话：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主持人：_____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意见: (确认笔录内容属实的意思表示)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 ××××年××月××日

办案人员: ×××、××× ××××年××月××日

主持人: ×××; 记录人: ××× ××××年××月××日

× × × 司法局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呈批表

当事人	姓名/名称	(填写姓名或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填写身份证件或者证照的登记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和调查过程： (包含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当事人履行陈述、申辩权利情况及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补充调查的情况，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包含听证相关事项)					
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包含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办案人员意见：

（包含案件调查终结的意思表示；案件的处理建议及依据）

签名：×××、××× ××××年××月××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填写法制审核结论，另附法制审核报告）

签名：××× ××××年××月××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备注:

× × × 司法局集体讨论记录

第____页 共____页

讨论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讨论地点：_____

主 持 人：（姓名及职务）_____

记 录 人：（姓名及职务）_____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_____

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_____

列席人员：（姓名及职务）_____

集体讨论过程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宣布集体讨论会议开始）

（办案机构有关人员介绍案件办理情况、处理建议及法制审核意见采纳情况）

(分管负责人对案件进行讨论,并分别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理建议)

(主要负责人综合案件和各方意见作出决定)

(参加讨论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记录人分别核对确认并签名)

[illegible]

× × × 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__司（罚决）〔20××〕×××号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所在单位、身份证号码、相关资格证类型及号码等

当事人是单位的包含：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许可证类型及号码、住所等

第二部分 案件调查过程

包含：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当事人履行陈述、申辩权利情况及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包含听证相关事项，补充调查的情况等

第三部分 已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

包含：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依法从轻、减轻的具体情形，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认定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等）

第四部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决定内容

包含：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决定的具体内容。涉及罚没款的明确具体金额；涉及限期停止执业的明确起止日期。

第五部分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涉及罚款的应载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

行缴纳罚款。如却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涉及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的要明确收回（交回）证书原件的期限。

第六部分 救济途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 × × 司法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__司（罚决）〔20××〕××号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所在单位、身份证号码、相关资格证类型及号码等

当事人是单位的包含：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许可证类型及号码、住所等

第二部分 案件调查过程

包含：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当事人履行陈述、申辩权利情况及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包含听证相关事项，补充调查的情况等

第三部分 已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

包含：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依法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证明前述事实的证据名称，认定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等

第四部分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决定内容

包含：作出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以及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内容。

第五部分 救济途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 × × 司法局送达信息确认书

案由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 保证行政处罚顺利进行,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信息; 2. 案件调查期间如果送达信息有变更, 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送达信息; 3. 行政机关将按照当事人确认的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果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确切, 或者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信息, 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 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信息	当 事 人	(姓 名 / 名 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其他方式	
代收人信息	代 收 人	(姓 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其他方式	
当事人确认	当事人签署“上述内容由本人提供并核对确认, 同意行政机关通过上述方式向我(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当事人: ××× ××××年××月××日			
备注				

× × × 司法局送达回证

(印章)

序号	文书名称 (编号)	送达日期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送达人员	收件人	签收时间
1	× × × × (编号)						
2	× × × × (编号)						
							
备注							

× × × 司法局结案审批表

案 由	
案件处理决定执行情况：	
办案人员意见：	
签名：×××、××× ××××年××月××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备注：	

(单位红头)

× × × 司法局协助调查函

(单位名称):

我单位因调查_____案，需要对下列事项予以调查核实，特请贵单位予以协助，并于××××年××月××日前将有关情况函告我局。

1. (需协助的事项及协助方式)

2. (需协助的事项及协助方式)

3. (需协助的事项及协助方式)

.....

专此函达。

附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

××××年××月××日

- • • • •

